

2016年全年业绩简报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声明

This presentation may contain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Any such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are based on a number of assumptions about the operations of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factors beyond the Company's control and are subject to significant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and accordingly, actual results may differ materially from thes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The Company undertakes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es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for events or circumstances that occur subsequent to such dates.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resenta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circumstances prevailing at the time of its presentation and has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updated to reflect material developments which may occur after the date of this presentation. The slides forming part of this presentation have been prepared solely as a support for oral discussion abou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made as to, and no reliance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fairness,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correctness of any information or opinion contained herein. It should not be regarded by recipients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own judgment. Information and opin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may be based on or derived from the judgment and opin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Such information is not always capable of verification or validation. None of the Company or financial adviser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agents or advisers shall be in any way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hereof, o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us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his presentation does no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s, financial situation or particular needs of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It shall not to be construed as a solicitation or an offer or invitation to buy or sell any securities or rel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No part of it shall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relied up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contract or commitment whatsoever. This presentation may not be copied or otherwise reproduc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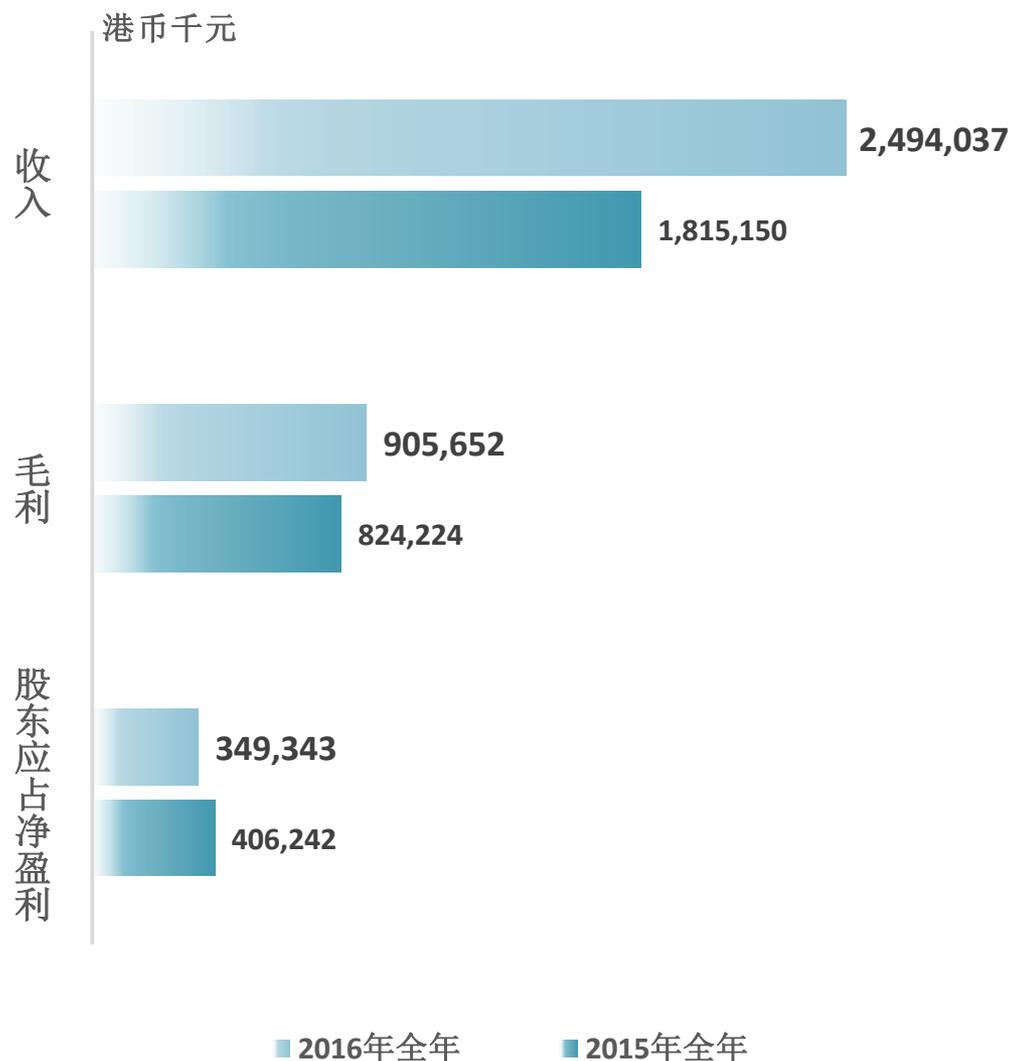
目录

- 财务摘要
- 业务回顾
- 业务展望
- 政策解读



财务摘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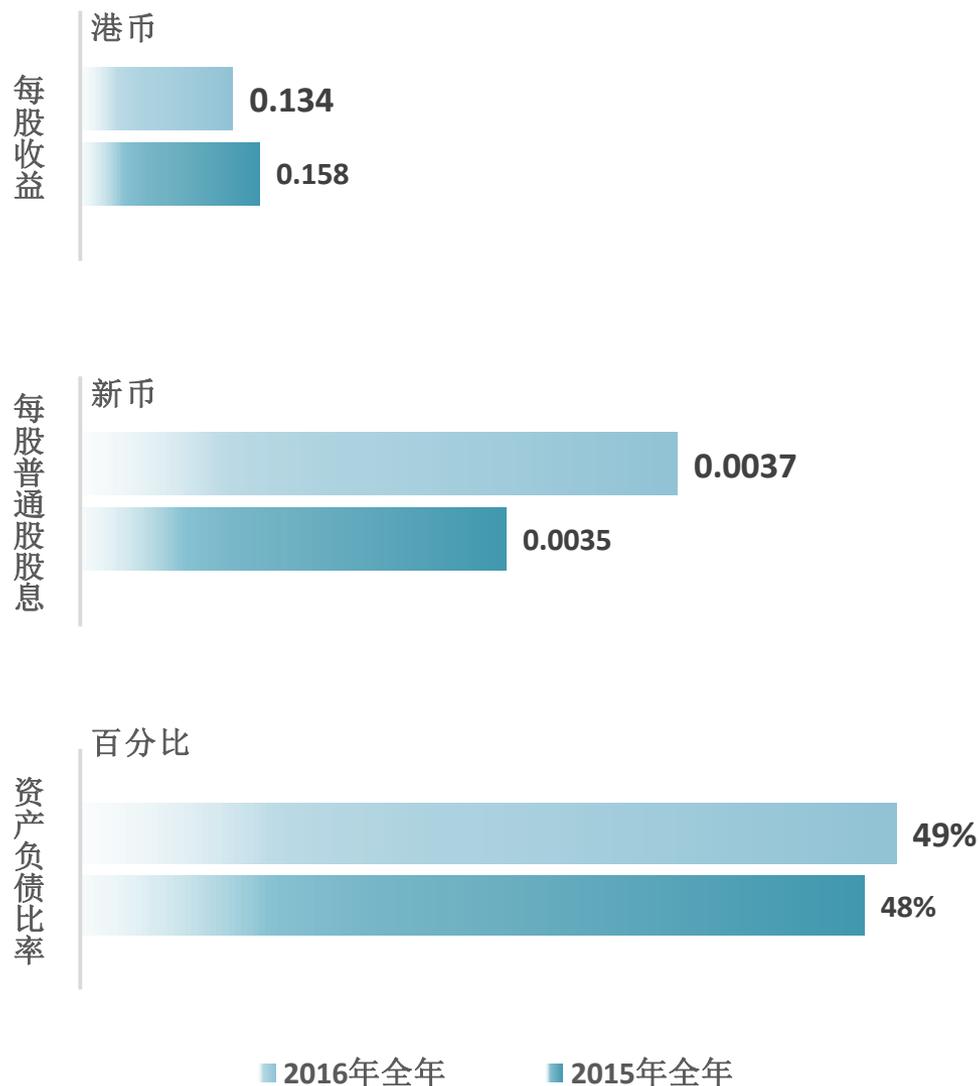
2016年全年收入增加37%，主要得益于建造收入的增加，建造收入增加主要源于回顾年度内若干已竣工或在建中的建造-运营-转移（BOT）项目的扩建及提标改造。

毛利

2016年全年毛利增长10%，主要得益于建造毛利的增加。2016年全年建造毛利较2015年增长42%；运营毛利较2015年增长2%。

股东应占净盈利

2016年全年股东应占净盈利较2015年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回顾年度内录得与美元挂钩的贷款因人民币贬值而产生的汇兑损失。该笔贷款已于年内全数还清。



每股收益

因2016年全年股东应占净盈利较2015年有所减少，每股收益相应减少。

每股普通股股息

2016年建议末期每股普通股股息为新币0.0037元，较2015年末期每股普通股股息上升6%。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与2015年水平基本持平。

业务回顾



业务拓展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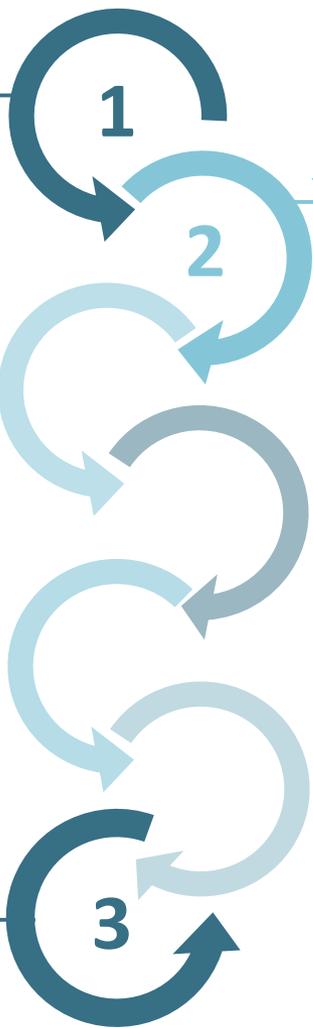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内（「回顾年度」），稳步拓展新项目**12**个，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4.65**亿元。
 - 山东：章丘污水处理项目（第一厂）、章丘污水处理项目（第二厂）、青岛污水处理项目（麦岛厂）升级改造项目、莒县洙东污水处理项目
 - 江苏：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改造项目、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及扩建项目、南京浦口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一期、镇江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南京涉水市政工程PPP项目
 - 河南：三门峡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提标改造
- ◆ 业务拓展至工业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治理等新领域。
- ◆ 推进多个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积累丰富经验。
- ◆ 巩固于江苏、山东等现有项目所在地为依托的市场领先地位。

运营管理再上台阶

- ◆ 回顾年度内，多个项目获上调水价：
 - 南京六合污水处理项目上调55.8%
 - 苏州吴中城南污水处理项目上调39.5%
 - 扬州江都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上调9%

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 ◆ 回顾年度内，建成完工项目**8**个。
 - 投运项目：山东济南污水处理项目（一厂）扩建项目、山东济南西客污水处理项目（四厂）二期、江苏吴中城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及提标改造
 - 完工项目：辽宁大连亮甲店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北京大兴区天堂河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及提标改造项目、辽宁普兰店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扩建、河南三门峡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提标改造、江苏南京浦口中水项目一期
- ◆ 回顾年度内在建项目**7**个。
 - 江苏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提标改造、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扩建、山东青岛污水处理项目（麦岛厂）升级改造项目、山东莒县洙东污水处理项目、江苏南京浦口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江苏镇江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江苏南京涉水市政工程PPP项目



收购项目有序整合

收购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后第一个完整年度，通过提标改造等工程，提升项目的污水处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与政府沟通协调，加大水费清收和调价工作，各项目实现顺利对接、转型升级。

4

管理架构再度优化

- ◆ 深入推进区域化管理模式，设立四大区域管理中心，促进区域资源整合、协同。
- ◆ 深入实施环境、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ESHS）和风险管理两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方法。

5

6

技术实力逐步增强

成立水环境研究中心，以应用型技术研究为主，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实力。

7

充裕资金支持发展

- ◆ 手持现金充裕，负债处于合理水平。
- ◆ 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回顾年度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发行熊猫债。

项目覆盖市场

已落实项目遍布山东、
江苏、北京、辽宁、内
蒙古等国内**7**省及直辖市

逾30个区县市

日供中水规模

8.16万
立方米

日污水处理规模

421.5万
立方米

累计项目 投资金额

109.9亿元
人民币

江苏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 光大水务首个海绵城市项目；
- 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
- 光大水务与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成立合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光大水务占股70%；
- 项目涉及总投资约人民币25.8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投资人民币12亿元，项目公司投资人民币13.85亿元；
- 特许经营期23年；
- 项目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运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和一系列雨水泵站、排涝管道、雨水调蓄池以及河流整治工程；
- 中国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水利部共同宣布的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16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之一，同时也是财政部PPP示范项目之一。

江苏南京涉水市政工程PPP项目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PPP项目雨山河效果图

- 光大水务首个河道流域治理项目；
- 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
- 涉及总投资人民币2.75亿元；
- 10年特许经营期（包含2年建设期）；
- 项目服务于南京市浦口区城南河流域，涉及河流水质改善、河流疏浚、河道及排污口整治、河道拓宽、断面修整、岸坡绿化、沿河环境提升等治理工程及后续运营维护。

业务展望



1

坚持以技术引领发展，巩固核心竞争力

- ◆ 以旗下水环境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研发及技术创新平台，打造水务研发体系；以应用技术为主，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产学研结合等多种方式，巩固核心技术竞争力；
- ◆ 重点研发方向：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治理、市政及工业污水深度处理、污泥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恶臭气体综合治理等。

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及模式

- ◆ 基于在污水处理、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经验，挖掘新的业务机遇，增加未来的业务多元化水平及业务增长点；
- ◆ 灵活采取不同投资运营模式，与当地政府、项目合作伙伴携手合作，令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2

3

深入优化区域管理模式，提升规模效益

- ◆ 持续优化区域管理模式，巩固鲁东、鲁西、江苏、辽宁四大区域管理中心，促进区域资源整合联动，提升规模效益；
- ◆ 同步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的运营管理品质；
- ◆ 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管理，提升项目的管理运营效率和水平。

4

持续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

- ◆ 推动“水务产业基金”的运作发展，寻求投资良机；
- ◆ 推动熊猫债的发行安排；
- ◆ 加大与国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
- ◆ 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等新兴融资渠道，为下一轮发展奠定基础。

进一步推动收购项目整合

- ◆ 通过进一步对收购项目进行多方位整合，对项目进行提标改造，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注入光大水务的企业文化和业务作风，进而提升项目品质和效益。

5

6

强化风险管理和控制

- ◆ 通过实地调研、内部梳理、各级培训、阶段性检视、制定制度规范等方式，深入落实ESHS和风险管理体系，进而促进公司内生性增长和内涵式发展。

政策解读



2016年以来，多项针对水环境治理的重磅政策密集出台，加上生态环保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及有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鼓励政策，突显政府治理水环境危机的决心，水环境治理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相关政策及发布机构	分析解读
<p>《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保部原则通过该项修订草案，修订内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加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的财政投入，建立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鼓励建立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持绿色信贷。
<p>《“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亿元；• 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 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不低于 85%；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初步形成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 政府主导，加强监管，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要求落实“水十条”确定的“到2020年新增完成13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任务，落实2016年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支持各地继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强调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综合施治。

相关政策及发布机构	分析解读
<p>《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2015-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城市水污染控制和治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升级改造，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p>《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水生态修复。
<p>《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在能源、水利、环境保护、重大市政工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采取PPP模式，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情况及项目特点，灵活运用多种方式；• 依法公平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
<p>《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污水处理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PPP模式运用较为广泛，操作相对成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PPP模式；• 鼓励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 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程序与PPP模式操作流程的优化与衔接，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环节。

谢谢!

